

# 关于打造“浙里食安”建设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先行省的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决策部署，建设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先行省，加快打造“浙里食安”共同富裕标志性成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重要论述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部署，牢固树立大食物观，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对标高水平建设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先行省目标，坚持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加快推进“浙里食安”建设，着力构建八大工作体系，夯实食品安全责任链、迭代食品安全智治力、提升食品产业竞争力、提高食品安全满意度，全力守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坚实保障。

## 二、目标体系

到 2025 年，初步建成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先行省，“浙里食安”成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标志性成果，“全域食安、全程食安、全类食安、全民食安”水平进一步提升，切实让老百姓买得放心、吃得安全、食得健康、评得满意。

（一）全域食安：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现全覆盖，建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 3 个、县 18 个，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实现全覆盖。

（二）全程食安：食品安全智能化风险管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数字化追溯体系运行规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舆情保持零发生。

（三）全类食安：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食品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全省暗访合规率达 91% 以上。食品产业发展壮大，食品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 2.5: 1，食品产业成为助农致富、稳岗就业、促进区域发展的动力源。

（四）全民食安：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建立，大食物观得到践行落实，食品领域民生优享水平显著提升，老百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认同感稳步提升，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到 2035 年，“浙里食安”成色进一步擦亮，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实现“全域

食安、全程食安、全类食安、全民食安”，高水平建成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先行省。

### 三、工作体系

#### （一）构建权责清晰、分层分级的党政同责责任体系

**1.优化党政同责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地方党委政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健全省市县乡四级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并动态调整，推动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政府分管负责人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照单履责、依单负责。用足用好示范创建、评议考核、督查检查等手段，推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更加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充分发挥议事协调机构作用，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适时推动各级食药安办实体化运行。（责任单位：省食药安办，各设区市政府。以下均需各设区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深化包保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三张清单+一项承诺书”制度，推进各级食药安办和包保干部常态化应用数字化履责平台，包保关系建立率、承诺书签订率、督导完成率动态保持在100%。加强督查，确保包保责任落实、督导问题闭环，推动形成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省食药安办、省委政法委）

**3.强化部门协同机制。**健全风险会商、定期调度、年度报告、挂牌督办、责任约谈等机制，定期开展重大问题联合督办、区域

性风险隐患联合研判、重大事项集中督促约谈，按季度调度各部门并通报风险隐患，运用数字化手段统筹推进各行业领域食品安全工作。优化“食品安全指数”评价模型，多部门协同对市县开展综合评价。（责任单位：省食药安办）

**4.细化工作清单机制。**深化责任清单、事权清单、任务清单制度，整合提升各地区各部门资源，以重大改革支撑重点工作，重点工作支撑标志性成果。分级发布年度工作任务清单，统筹推进“国家任务+自选任务”“部门任务+地方任务”的重点工作体系。强化表格式、清单式、项目式管理，形成分解、交办、跟踪、反馈、评价的任务落实闭环。（责任单位：省食药安办）

### 专栏 1 党政同责责任体系

<b>重点工作</b>	<p><b>1.全域示范创建。</b>到 2025 年，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实现全覆盖。</p> <p><b>2.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创建。</b>到 2025 年，建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 3 个、县 18 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实现全覆盖。</p> <p><b>3.包保机制落实。</b>严格执行“三张清单+一项承诺书”制度，推进各级食药安办和包保干部常态化应用数字化履责平台，包保关系建立率、承诺书签订率、督导完成率动态保持在 100%。</p>
<b>数字化支撑</b>	<p><b>食品安全数字化履责平台：</b>以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为目标，以“四责一库一图一指数”（“四责”即党政属地责任、部门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社会共治责任四责协同，“一库”即数据库，“一图”即工作调度图，“一指数”即食品安全履责指数）为体系架构，通过精准定责、线上履责、全程督责，实现责任精准直达、数据实时掌控、督导全量闭环、信息全面贯通。</p>

## （二）构建精准防控、合法合规的企业主体责任体系

**1.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结合实际设立质量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确保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确保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实现年度自查报告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考覆盖率和合格率均达 100%。（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严落实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出厂检验、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制度，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严格落实问题食品召回制度，发现存在食品安全危害且已流向市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实施召回措施，并及时报告属地监管部门。鼓励食品生产企业使用“CCP 智控应用”，强化企业风险防控。（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企业标准水平提升。**加大食品安全标准解释、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深化企业标准公开承诺制度，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支持企业参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积极参与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制定、国际新兴危害因素的评估分析与管理决策。指导出口食品企业积极应对国际技

术性贸易壁垒。（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2 企业主体责任体系

重点工作	<p>1. <b>深化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b>全面推动农产品生产主体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鼓励规模主体推广使用“浙农码”。</p> <p>2. <b>深化企业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b>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全面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p>
数字化支撑	<p><b>“浙食链”应用：</b>立足企业主体责任，打造从进货查验、过程控制到出厂检验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全周期质量管理应用场景，实现企业履责“一屏看全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p>

### （三）构建全程治理、严格严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1.强化依法监管。**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和标准，严格落实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建立重大案件联合督办机制，强化行刑衔接、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落实食品安全“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深化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局、省法院、省检察院、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信用监管。**加快推进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完善信用承诺、守信核查、失信惩戒、

信用修复闭环，大力宣传诚信理念，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的良好诚信氛围。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分级管理，创新食品安全红黑名单制度。（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局、省法院、省检察院、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风险治理。**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闭环管控机制，实现跨部门跨层级业务融合、数据贯通。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和风险评估，到2025年，全年食品抽检监测量达到8批次/千人以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实现全覆盖。定期开展跨部门风险预警交流和研判，深化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开展风险隐患治理成效评价，推动经验治理向精准治理转型。（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局、省法院、省检察院、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应急处置。**加强食品安全应急能力和应急体系建设，提高早期预防、及时发现、快速反应和有效处置能力，完善食品安全事件预警监测、信息报告、组织指挥、应急保障和新闻发布制度。加强舆情监测，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

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3 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p>重点工作</p>	<p>1. <b>深化农兽药使用减量及产地环境净化行动。</b>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源解析”工作，推动耕地污染源头治理，推进“肥药两制”改革，深化“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两化”行动，深入推进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p> <p>2. <b>深化网络食品专项治理。</b>创新“平台健康指数”，夯实订餐平台主体责任。优化外卖商家“四色码”管理，实施分类分级监管。推广“外卖封签”制度。</p> <p>3. <b>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b>严格口岸把关，持续开展进口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进一步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切实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行为。</p> <p>4. <b>迭代食品风险隐患闭环管控机制。</b>实施全域全环节风险隐患全量排查，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跨企业数据共享机制。建立风险预警模型，实现风险隐患自动预警。完善风险隐患联合处置机制，健全应急处置体系。</p> <p>5. <b>健全重大活动保障体系。</b>加强杭州亚运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建立“集中、统一、就近”的食材供应模式，组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队伍，对重点场所实施全环节驻点保障监管。</p>
<p>数字化支撑</p>	<p>1. <b>“浙农优品”应用：</b>打通肥药购销、农事操作、产品检测、质量认定、产销对接、农废回收等在内的食用农产品全环节业务流和数据流，实现农产品生产标准化、监管智慧化、特征标识化、产品身份化、产销一体化、肥药闭环化。</p> <p>2. <b>“浙江外卖在线”应用：</b>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集成贯通许可准入、日常监管、办案执法、消费评价等数据，打造平台管理、商家自律、后厨阳光化、配送安全等应用场景，实现网络餐饮从</p>



后厨到餐桌、从加工到配送、从线上到线下、从商家到骑手全链条闭环管理，推进网络餐饮行业的全环节、全方位治理。
---

#### （四）构建集成协同、互联互通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1.推进追溯系统建设。**建设全省统一的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系统，推进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地方立法，健全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追溯机制。加强追溯编码、信息采集、质量检测、智能决策、大数据处理等重点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加快形成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及其应用领域自主知识产权、构建标准体系，形成常态化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追溯食品上链。**推动农产品生产主体积极使用“浙农码”合格证，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应用“浙食链”。推进受众面广、风险度高的重点品种食品带码入市、携码交易，逐步实现无纸化交易。依托“链上点检”加强省内重点品种的食品追溯抽检，扩大覆盖面，提升针对性。（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追溯机制协同。**深化“浙食链”“浙农码”“浙江粮仓”等跨部门业务系统对接。统一食品安全数据信息，开发统一的数据标准接口，实现政府、企业、社会各侧协同。优化客户端应用，方便消费者一键查询、一键举报，督促经营者正确赋码扫码。（责

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4 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p>重点工作</p>	<p>1. <b>建立跨省区域追溯协作机制。</b>积极参与全国统一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建设，率先完成“浙食链”与全国农批市场监管平台的融合对接。配合上海制定长三角地区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标准，加快推进长三角地区食品安全追溯一体化。积极推动与黑龙江、福建省等省市食品安全追溯数据共享、互认，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p> <p>2. <b>深化全球 GM2D 示范区建设。</b>打造“GM2D 在线”，系统重塑商品二维码编码规则体系，构建“商品二维码”全生命周期通用、全球统一规则体系。加快研究物品赋码、关联信息识别方法，攻克喷码、结算等技术难题。</p>
<p>数字化支撑</p>	<p>1. <b>“浙食链”应用：</b>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依托产品二维码，集成贯通种养殖、生产加工、商贸物流、消费结算、餐饮服务数据，打造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追溯体系，实现上链食品去向可追、来源可查、责任可究。</p> <p>2. <b>“浙农码”应用：</b>以二维码、NFC、RFID 等为标识载体，通过数字孪生，为全省涉农领域的人、物、组织建立统一的数字身份。同时，通过信息的集成与应用，实现生产经营精准化、管理服务智能化、乡村治理数字化。</p> <p>3. <b>“浙江粮仓”应用：</b>利用 AI 识别，物联网等技术，不间断实时监测人、粮、库动态变化，将各类政策性粮食承储库点基础信息、出入库、仓储保管、质量安全、财务统计等全链条业务数据纳入监管范围，实现从粮食订单签订、收购入库、库存管理到销售出库的全过程监管，确保粮食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p>

#### （五）构建科学先进、专业专精的技术支撑体系

1. **提升专业化监管能力。**强化培训和考核，加强职业化检查

队伍建设，监管人员专业化比例达到80%以上。加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完善专业院校课程设置，加强食品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实战化检验能力。**健全以国家级检验机构为龙头，省级检验机构为骨干，市县两级检验机构为基础的食品和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完善区域检验检测资源共享机制，推进长三角检验资源一体化。规范食品快速检验体系，实现检查、快检与检验深度融合。（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现代化科研能力。**将食品安全纳入全省科技计划，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的科技创新。开展食品领域“尖兵”“领雁”攻关计划，以突破食品安全“卡脖子”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与全产业链安全控制等为重点，推进重大科技攻关，加快研究成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5 能力支撑体系

重点工作	1. 强化食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新增2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承担食品检验、监测任务的技术机构数字化实验室覆盖率达到100%。
------	---

	<p><b>2. 实施食品领域“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b>以突破食品安全“卡脖子”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与全产业链安全控制等为重点，推进重大科技攻关。</p>
数字化支撑	<p><b>“浙食检”应用：</b>以1+N模式构建食品抽检智慧监管体系，即：一平台(浙食检)、N个手机移动端应用，建立从种植、养殖、屠宰到生产、流通、餐饮全环节管控体系，推动食品抽检监测工作横向联通、纵向贯通，实现食品抽检全过程实时监管、全链条动态追溯，形成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促发展的强大合力。</p>

## (六) 构建服务优享、可及可感的民生保障体系

**1. 优化放心消费环境。**聚焦“百姓身边”，营造食品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到2025年，建成AA级(含)以上食品安全规范化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25家，每年新增放心农贸市场300家；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食堂量化等级全面消C，A级达到50%，“阳光厨房”实现全覆盖。放大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建设成果，深入推进阳光餐饮街区、村社建设。动态培育食品类放心消费单位10万家以上。(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民生优享水平。**实施国民营养计划，深入开展食物营养功能评价研究，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营养健康工作的指导。开展营养健康食堂和餐厅建设。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宣传，引导群众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和良好饮食习惯。(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

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增强多元供给能力。**落实大食物观，坚持以粮食生产为基础，积极发展木本粮油、远洋渔业、设施农业和生物科技，促进农业供给体系结构优化，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增强粮食和食物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全面提升大宗食品保供能力。厉行节约，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防止和减少食品浪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6 民生保障体系

重点 工作	<p><b>1.深化食品小作坊五化综合治理。</b>通过标准化建设、园区化管理、文旅化融合、数字化监管、阳光化共治，创新食品小作坊高质量发展新模式。到2025年，培育“5S”小作坊1000家，文旅化小作坊300家。</p> <p><b>2.深化放心农贸市场建设。</b>按照“消费环境放心、食品安全放心、管理服务放心、诚信经营放心、价格计量放心”五个放心的标准，推进城乡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全省放心农贸市场覆盖率达到68%以上。</p> <p><b>3.深化农村家宴产业提质行动。</b>推进农村家宴规范化提升、产业化转型，培育300家集家宴预订、食材配送、厨师管理于一体的农村家宴服务公司，助推农村家宴产业融合发展。</p> <p><b>4.深化“一老一小”助餐提升行动。</b>开展养老食堂食品安全三年提升行动，“阳光厨房”建成率达90%以上。持续开展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改造提升，校外供餐单位HACCP或ISO22000体系认证全覆盖。</p> <p><b>5.深化“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b>强化质量管控，动态培育食品类放心消费单位10万家以上，示范带动食品产业整体提升。</p>
----------	--

	<p><b>6. 推进反食品浪费行动。</b>督促食品销售企业严格落实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要求。以婚宴、自助餐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加强粮食储备流通过程中的节粮减损指导。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倡导节俭风尚。</p>
数字化支撑	<p><b>1. “浙里市场”应用：</b>主要功能包含根据行业分类、区域位置、交通便捷、市场人气、交易热度、商品价格、商品质量、消费好评等条件要素进行农贸市场推荐或排序，查看农贸市场的附近公共交通线路、特色产品、主要农副产品价格、当日食品安全检测信息、诚信经营户等信息。</p> <p><b>2. “校园食安智治”应用：</b>立足“一体化、智慧化、协同化”，强化部门协同，通过业务梳理、流程再造，着力构建“1+5”校园食品安全数字化体系架构，即：校园食安在线一个平台，主体管理、食材溯源、阳光厨房、四色管理、监督管理、家校监督五大应用场景，实现全域覆盖、上下贯通的校园食品安全全周期管控、全过程防控、全方位应用数字化治理“一张网”。</p>

### （七）构建充满活力、高质高效的产业发展体系

**1. 聚力营商环境优化。**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食品生产许可改革，完善告知承诺制度、许可审批流程和审查审批标准，实现许可办理电子化、审批进程透明化、审批结果公开化。深化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双规制运行，推进保健食品备案跨省通办。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聚力食品品质提升。**实施质量兴农计划，深化优质粮油工程，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向提质导向转变。推进“标准化+乡村振兴”提升行动，对规模主体标准化生产绩效分档评价。实施浙产

食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加快推动“标准化、园区化、文旅化、数字化、阳光化”的食品小作坊高质量发展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聚力食品产业发展。**完善冷链物流“骨干基地-物流园区-分拨中心-配送网点”四级功能布局体系。推动特医食品产业、食药物质、未来食品产业发展。加强食品企业数字工厂、未来工厂、小巨人企业培育。促进健康产业与食品产业融合发展，做大做强铁皮石斛、蜂产品、珍珠粉、灵芝等特色优势健康食品产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聚力品牌价值赋能。**推进以食品产业为主导产业的特色小镇建设，培育发展“品字标”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推进地理标志富农集成改革，提升地理标志产品和品牌价值。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工程，提升食品行业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面向食品行业企业开展专利导航专项服务，帮助企业提升创新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7 产业发展体系

重点 工作	1. 实施农产品“一品一策”。推进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推动制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相关标准 50 项，打造 5 个国家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500 个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有效期内绿色食品总数突破 2500 个。
----------	---

	<p><b>2. 实施优质粮油工程。</b>创新实施“五优联动”，持续推进“中国好粮油”行动，规范创建“放心粮油”，培育“浙江好粮油”40个。</p> <p><b>3. 实施浙产食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b>通过打造基地、布局产能、延伸产业链条，培育一批产值超百亿的食品产业集群。</p>
数字化支撑	<p><b>“浙里地理标志”应用：</b>以二维码数字化一链追溯为核心，打造浙产地理标志产品全流程管理应用场景，全面展示浙产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区域、产品独特的质量及与其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因素。</p>

## （八）构建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社会共治体系

**1. 拓宽社会监督渠道。**按照以人为本、广泛动员、常态运行的原则，省、市、县、乡四级全部建立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队伍。完善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公开，常态化开展“四个你我”活动，推进“百姓点检”集成改革。鼓励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食品安全问题，有序开展食品安全舆论监督。强化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建设，支持专家智囊参政议政，提升重大决策科学性。（责任单位：省食药安办、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将食品安全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基地建设，打造“浙里食安”宣传平台，拓宽新媒体宣传渠道。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科普日”和食品安全知识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素养，普及健康知识。（责任单位：省食药安办、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化责任保险制度。**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原则，进一步完善食责险运行机制。推动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农村家宴、农批（贸）市场实现公益险全覆盖。发挥行业协会、网络订餐平台作用，鼓励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网络餐饮商户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创新食责险风险防控服务，推动保险公司提升事前事中事后服务水平，发挥保险的他律作用。（责任单位：省食药安办、浙江银保监局、宁波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8 社会共治体系

重点工作	<p>1. <b>健全全民监督体系。</b>到 2025 年，省、市、县、乡四级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队伍实现全覆盖，常态化开展社会监督活动。</p> <p>2. <b>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提质扩面。</b>推动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农村家宴、农批（贸）市场实现公益险全覆盖，商业险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p>
数字化支撑	<p><b>“浙食检”应用：</b>以 1+N 模式构建食品抽检智慧监管体系，即：一平台(浙食检)、N 个手机移动端应用，打破分段监管弊端，建立从种植、养殖、屠宰到生产、流通、餐饮全环节管控体系，推动食品抽检监测工作横向联通、纵向贯通，实现食品抽检全过程实时监管、全链条动态追溯，形成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促发展的强大合力。</p>

## 四、政策体系

### （一）全域食安方面

1.制定《浙江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细则》。

2.制定《浙江省食品安全跟踪评价办法》。

## （二）全程食安方面

1.制定《浙江省食品销售风险信用分级管理指南》。

2.制定《食品安全风险闭环管控一件事集成改革方案》，配套出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全流程改革实施意见》《浙江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管理办法》《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联动机制》《不合格食品应急处置规范》《食品安全风险协同治理制度》《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制度》。

3.印发《关于加强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

4.制定《浙江省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规定》。

5.制定《食品安全智慧检测体系建设规范》《数字化实验室对接标准》《数字化实验室监控数据接口规范》。

## （三）全类食安方面

1.出台《关于推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配套出台食品产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

2.制定《浙产食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配套出台《关于全面推行食品生产企业关键控制点（CCP）风险监管制度的意见》等制度。

3.制定《浙江省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建设（“一品一策”）2024—2025年实施方案》。

4.制定《浙江省统筹推进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实施方

案》。

5.制定《浙江省食品生产准入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浙江省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操作指引》。

#### （四）全民食安方面

1.出台《市场监管领域省政府民生实事实施方案》。

2.出台《关于加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

3.制定《养老助餐机构食品安全三年提升方案（2023-2025年）》《浙江省养老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4.出台《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制定《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

### 五、评价体系

（一）建立工作推进评价考核体系。建立清单化管理督查机制，实行双月报告、季度督查、年度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纳入省政府对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设区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提高考核工作质量。对落实有力、成效明显的，在省政府督查激励及各类表彰奖励中予以倾斜；对落实不力、工作进展缓慢的，按照《浙江省食品安全工作约谈和重大事项督促落实暂行办法》约谈相关责任人。

（二）建立“食品安全指数”评价体系。建立食品安全指数化评价体系，反映各地食品安全状况和市县两级政府“浙里食安”

建设成效。

（三）建立群众获得感测评体系。探索建立食品安全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评价指数，全面反映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认同感。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省“浙里食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办公室设在省食药安办，实行专班专干。建立健全清单化推进机制，制定重点任务清单、重大改革清单，明确任务责任，实行闭环管理措施。各市、县（市、区）参照成立工作专班，确保各项工作在基层落地落实。

（二）加大协同力度。省食药安办做好牵头统筹工作，协调各地各部门立足职能，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加强部门协同，创新优化机制，强化工作协同联动、资源要素统合集聚，形成共同打造“浙里食安”金名片的合力。进一步落实政府、企业、社会、个人四方责任，营造食品安全共治共享氛围。

（三）鼓励试点先行。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双向发力，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就“浙里食安”重点工作和重大改革进行集成式创新和专项试点，打造更多最佳实践，为全省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编印“浙里食安”专题简报，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适时召开现场会，总结推广基层试点经验，实现“一地创新、全省共享”。

（四）强化数字化支撑。迭代升级“浙食链”“浙江外卖在线”“浙农优品”“浙江粮仓”等系统，建设“浙里食安”数字化应用，打造全域食安、全程食安、全类食安、全民食安四个多跨场景。加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交互，创新政府与社会、企业数据共享，进一步强化大数据分析预警能力，将数据集成、应用贯通转化为食品安全治理能力与水平。